

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31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土著居民问题自愿基金以确保土著居民组织能有广泛按地域分配的代表参加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深信在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土著居民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之间有必要在这一领域最广泛地交换意见，

决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举行不超过八个工作日的会议，头三天用于召开内部会议以便对国际标准进行初步起草。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 1986/35. 选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的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有必要确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有较好的连续性，

1. 决定从1987年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成员应选后任职四年；

2. 还决定小组委员会半数成员和相应的任何候补成员每两年选举一次，因此，在1987年的选举中，小组委员会主席将以抽签方式选定两年后任期届满的成员；

3. 授权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按照以下分配抽签选定两年后任期届满的成员：非洲国家成员三名；亚洲国家成员三名；拉丁美洲国家成员三名，东欧国家成员一名和西欧及其他国家成员三名；此项决定也适用于相应的候补成员；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从1987年以后均能按本决议规定的程序进行。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1986/36.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sup>⑦</sup>保证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⑧</sup>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大会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2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6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sup>⑨</sup>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铭记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赞成保证死刑犯的权利受到保护的保障措施<sup>⑩</sup>以及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内目前关于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工作，

对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1. 再度强烈谴责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的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

<sup>⑦</sup>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sup>⑧</sup>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⑨</sup> 见E/CN.4/1983/4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sup>⑩</sup> 见《联合国第七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米<sup>12</sup>，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秘书处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V.1)，第一章，E节，第15号决议。关于保障措施，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取缔并根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行为；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报告，<sup>⑥</sup>

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他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6. 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就他所收到的资料采取有效对策，特别是遇有即将或可能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时，或此种处决事件已经发生后；

7. 注意到需要拟定旨在确保有效立法和其它国内措施的国际标准，由主管当局对所有可疑的死亡事件进行适当的调查，包括为进行适当的解剖的规定；

8. 请特别报告员接受来自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资料并考虑这类标准所应包含的要素，并且就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9.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0. 促请各国政府及其他所有有关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有效执行任务；

11.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sup>⑥</sup>E/CN.4/1986/21。

## 1986/37. 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44号决议，<sup>⑦</sup>

1. 核可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以继续拟订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2.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和会议期间为该工作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条件，并且使工作组能继续进行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从而将工作组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前和会议期间的报告<sup>⑧</sup>及提交给该组的所有文件在其开会前转交所有会员国。

1986年5月23日

第19次全体会议

## 1986/38. 关于大赦法的研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33号决议<sup>⑨</sup>和人权委员会题为“关于大赦法的研究”的1986年3月13日第1986/51号决议，<sup>⑩</sup>

1. 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路易斯·乔伊纳特先生关于大赦法及其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所起作用的研究所提出的报告；<sup>⑪</sup>

<sup>⑦</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6年，补编第2号》(E/1986/22)，第二章。

<sup>⑧</sup>E/CN.4/1986/40。

<sup>⑨</sup>见E/CN.4/1986/5，第二十章，A节。

<sup>⑩</sup>E/CN.4/SUB.2/1985/16。